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4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初步的统计,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下属葛洲坝电站2007年上半年完成发电量约62.3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3.11%;三峡电站2007年上半年完成发电量约238.56亿千瓦时(含新机组调试电量),由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按照《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确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公司分配约109.7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1.26%。2007年上半年公司所属总发电量约172.0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13%。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4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2007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预计2007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数据为准。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系按新企业会计准则重编报表数据)
1.净利润:1,312,262,139.66元
2.每股收益:0.1603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主要是公司于2007年4月份出售4亿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
具体中期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7-2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所持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1.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价款为人民币5,000万元。
●目前公司已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及第二期转让款定金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第一期转让款2,500万元,第二期转让款定金500万元)。
●此事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根据2006年11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所持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1.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价款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住址: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12号211室,法定代表人:刘熙宏,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三、业绩预增原因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我公司、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以及其他投资人于2001年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4,600万元,总股本14,600万股,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业务。我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1%。
根据2007年1月17日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润华审字(2007)第1008号),截止到2006年12月31日,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143,659,372.07元,净利润6,930,132.64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2007年1月28日,北京中融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中融评字(2007)第002号),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委托资产评估净值)为12,656.39万元。
2007年7月3日,我公司与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我公司所持有的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1.1%股权。
此次转让采取分期付款形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3日内,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作为第一期转让款,500万元作为支付第二期转让款的定金,2007年12月25日前,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需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连同已支付的500万元定金作为第二期转让款。
五、此次出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坚定发展壮大房地产业主业,清理收缩对外投资,以住宅为主导产品,走专业化、品牌化发展道路”战略规划,公司将通过转让与主业关联度不大或不适合公司持有的长期投资,收回资金,用于公司住宅主业的发展。
鉴于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不理想,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41.1%的股权全部转让。根据2006年12月31日公司对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59,044,001.92元,此次转让后将影响公司2007年度损益9,044,001.92元。
公司认为,此次转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发展主业,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公司与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07-017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利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扣除所得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扣除所得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3日
●除息日:2007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8日
一、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31,769,195.7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76,819.50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80,636,935.50元,扣除上年已分配利润15,000,000元,本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94,258,311.77元,资本公积金62,190,210.69元。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公益金后,拟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0.00元。
2.红利分配年度:2006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投资者为本次分红对象。
4.每股除税前每股派现金红利0.05元,每10股0.5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将10%的税前红利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每10股0.45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原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每10股0.5元。
三、红利派发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3日

除息日:2007年7月16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8日
四、对象分类
截止2007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本次现金红利的派发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凭以下手续到公司直接领取:

(1)受托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股东银行卡复印件
六、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传真):020-87386297
联系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政编码:510600
七、备查文件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9日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编号:2007-1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7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现就2006年度分红派息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06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71,325,910.23元,以合并净利润71,325,910.23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7,132,591.02元后,加上2005年末未分配利润164,329,841.03元,减去已分配的2006年度股利25,680,000.00元,200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02,843,160.24元,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3,6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现金红利(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0.45元现金),共分配25,680,000.00元。2006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派发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7日;
2、除息日:2007年7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8日。

本次分红派息的对象是:截止2007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信海直”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股息于2007年7月18日通过股票托管券商直拨转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股息由公司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南山区麒麟路深圳直升机场
咨询机构:公司股证事务部
联系人:苏丽霞 岳海杰
咨询电话:(0755)26971630,26971888 转 86119
(0755)26726431,26971888 转 86122
传真:(0755)26971630,(0755)26726431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7-2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董事长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以专人送达和传真、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有关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稿)。
二、同意收购北京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并增资。
1.同意收购北京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煜期货”)100%股权。宏源证券决定以华煜期货2007年6月30日(基准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溢价不超过1760万元,收购华煜期货。
2.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华煜期货增资,使其注册资本本金达到1亿元,同时华煜期货将向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申请交易结算会员资格。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的法律文件。此授权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相关交易发生两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07-2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期货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07年7月8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北京市京威世纪建筑大厦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煜期货”)100%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2007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的法律文件。

2007年7月8日,本公司与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北京市京威世纪建筑大厦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华煜期货2007年6月30日(基准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溢价17,582,861.42元,受让华煜期货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10号京威大厦317室
法定代表人:于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矿业及计算机,有色金属及非金属,医疗器械,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生物标本制作,蔬菜、花卉、果树的种植,淡水养殖,畜禽饲养,生态农业及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2. 资产出让方:北京市京威世纪建筑大厦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
注册资本:2600万元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购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组织体育交流活动(比赛除外);乒乓球运动;健身服务;人员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10号
法定代表人:谷玉池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咨询、培训
主要股东: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和北京市京威世纪建筑大厦有限公司是华煜期货的两个股东,分别出资1300万元和1700万元,上述两个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于洋。于洋掌控的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是北京市海淀区有较大影响力的民营企业,主要业务集中于地产、写字楼物业、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农业产业化观光园以及金融企业股权投资。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控股一家上市公司铜城铝业公司

净资产为14.8亿元。

本公司委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煜期货2007年6月30日净资产状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咨(2007)CW字(2007)第010002号尽职调查报告。

项目	2005-12-31	2006-12-31	2007-6-30
资产总额	4,228	5,457	8,196
负债总额	1,559	2,692	5,538
净资产	2,669	2,765	2,658

项目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1-6月
手续费收入	128	270	406
营业费用	286	398	487
净利润	-133	78	19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2007年7月8日,本公司与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和北京市京威世纪建筑大厦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华煜期货2007年6月30日(基准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溢价17,582,861.42元,受让华煜期货100%的股权。

2.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一期华煜期货股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16,400,000元(其中包括部分净资产及溢价、席位占用费和席位初始保证金)。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的第二期华煜期货股权转让价款计为人民币19,068,000元,于华煜期货为处置其长期投资签署《转让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付至华煜期货的帐户。受让方向华煜期货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781,463.67元。

三、协议解除条件:(1)受让方受让华煜期货股权的股东资格未核准,或因本次股权转让未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批准;(2)协议生效后,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履行与法律法规产生冲突的,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由于上述情况导致协议解除的,出让方向受让方有关事实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期货经纪公司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客户,增加代理收益,有利于推出新的金融创新产品,拓展新的利润来源。本次受让华煜期货公司股权对吸引市场投资,扩大公司影响力,提升公司竞争力都将起到有益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ST 秦岭” 编号:临2007-017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7,687,56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07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06月0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07月1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07月1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秦岭水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遵循法定承诺:本公司持有的秦岭水泥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秦岭水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就本次股改作出特别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支持股改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由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对价,但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对价,并事先取得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上述股东已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利润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主要内容:秦岭水泥原非流通股股东已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7,687,56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07月1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93866416	14.22	33040000	60816416
2	陕西信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3189880	3.51	23189880	0
3	陕西省水泥厂	195798016	29.63	33040000	162758016
4	上海澳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51000	1.22	8051000	0
5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64408	0.01	64408	0
6	上海国际旅游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1288160	0.19	1288160	0
7	陕西宏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406920	1.12	7406920	0
8	上海宏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10200	0.24	1610200	0
9	陕西铜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	0.48	0	3200000
10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10720000	1.62	0	10720000
11	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	0.97	0	6400000
合计		351890000	53.21	10787568	2439943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截至目前,由于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书面同意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陕西铜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持有股份上市流通的确认意见,该等非流通股股份本次暂不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如无股本变动,免本项内容;如果某行没有数字,公司应该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798016	33040000	162758016
无限售条件的A股	15883884	7467568	8123416
流通股合计	351890000	10787568	24399432
无限售条件的A股	30912000	10787568	41699568
流通股合计	30912000	10787568	41699568
股份总额	603800000	10787568	603800000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简称:深天健 证券代码:000090 公告编号:2007-2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7月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陈阳升、张泓、颜继刚、王成美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陈阳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赵守宁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提议:1、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审议《关于选举赵守宁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赵守宁先生简历及其他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赵守宁先生简历及其他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赵守宁,男,1953年9月生,山东省曲阜县人,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年12月参加工作,1971年9月入党。主要工作经历:1968.12—1969.08 吉林省安图县松江公社兴隆大队知青;1969.08—1981.09 沈阳军区81807部队战士、参谋;1981.09—1983.08 吉林社会科学院苏联问题研究所干事、研究人员、助理翻译;1983.08—1986.07 中央党校理论部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86.07—1994.10 中央党校经济学部讲师、秘书(副处级)、党支部书记、处长(曾出国进修和挂职锻炼);1994.10—2003.03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或兼任集团企业部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集团副总经理;2003.04—2004.11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12—2007.07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该监事候选人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推荐出任,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该监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该监事候选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7-2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07年7月27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公司七楼大会议

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凡于20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持有)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赵守宁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赵守宁先生简历及其他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07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7月27日上午8:00—9: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810室董事会秘书处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
邮政编码:518034
联系人:徐肇松 陆坤弘
联系电话:0755-83928130 传 真:0755-8